

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國網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股份」)(附註b)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c)或 _____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坂田街道崗頭社區天安雲谷產業園二期4棟2102單元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以下決議案，並按以下指示在大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上述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謹此向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特別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惟須受限於及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該等文件及契據，並作出所有該董事認為為執行認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或其任何附屬或附帶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屬可取或合宜的作為、事宜及事情。		
2.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及按照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以及按照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發出之要約函所訂明之條款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周振林先生(「周先生」)授出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3,744,000份購股權(「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賦予其權利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53港元認購合共3,744,000股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該授出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行使其可行使之所有權利及權力，以全面落實向周先生授出二零一九年購股權及於周先生行使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而發行股份；及批准、確認及追認為落實上述授出而作出之任何及所有有關行動。		
3.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增至120,000,000港元(分為1,200,000,000股股份)，而每股該等新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落實或完成任何與增加法定股本有關之事宜或與之相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其他文件或契據。		
4.	批准採納新股份計劃及計劃授權限額(各自定義見通函及終止二零一九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通函))，並授權董事在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訂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5.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第7段及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第6條。		

* 決議案全文載於大會通告內。

簽署(附註e、f、g及h)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必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出席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義登記之全部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以代表 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作出指示，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大會通告所載者以外，惟在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法人團體，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僅其一方有權投票，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其中一名上述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